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[職安法令] 司法案例解析

(台中場-假日班)

~ 以新修職安法及子法+實際案例 處理經驗分享 + 法院判決 為中心 ~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00~16:00 共計 6 小時 實體

二、課程緣起：最近處理一個墜死職災，事業單位在[內調]過程中，誤觸有刑責的職安法條，顯示出主管、職安人員對於職安法令的普遍不熟悉(認知不足)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 (開班門檻：15 人)

1. (可認證-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
2. 付費型 旁聽： 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 不需 回訓認證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

📍(預定)主題： 講義-第 45 版 [DM 版本-V1.1 of 115.4.15] V1.0-4/4

📌範圍涵蓋：職安法、設施規則、營標、教育訓練規則、職安管理辦法、勞動檢查法...等

📌各級主管、職安人員之法律責任：修法後之變動→深入解析

📌主要採 case study 的授課模式，涵攝法條，有層次、細膩、實用

- 職安法的傳統[天條]為何？衍生的法律責任？ ● 103 年起的共業：職安法的[隱形天條]為何？
- 上班第 1 天早上發生職災的慘痛教訓 ● 眾多員工從事勞動時-雇主 是否均須一一在旁監督？
- [移動、破壞職災現場罪]之法律構成要件與司法實例 ● [設施規則]法遵中易導致判刑的關鍵條文
- [安全教導]之法律效果為何？是否[等於]或[可用來替代]法定教育訓練？
- 沒有訂定 SOP(含：異常作業)會衍生刑責？歸責於誰(什麼人需負法律責任)？
- 「自動檢查」(自主檢查表)：何種情況下→會衍生刑責？
- 實例介紹：[勞動檢查法]的刑事犯罪案件的類型化 ● 主管需留意：法令中隱藏[刑責]條款
- 機械設備機具[源頭管理]：衍生之法律責任 ● [室外熱環境]職災案件引發之民、刑法律責任探討
- 以「職災事故當下-不在場」作為「無罪抗辯」：有用嗎？
- 法院對於(職病案件)中，[雇主需依法提供 PPE]的舉證責任分配→採「嚴格」標準？
- 職安法律中-歸責「行為人」的犯罪樣態解析

四、講師：黃照雄 技師

(84 年起-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性平、性騷擾、職場不法侵害、職場霸凌案件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~法律 專長)
仲裁人 /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 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 負責人)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📍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(不法侵害) 調查]及安全衛生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
📌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、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→並接受委任-擔任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
各種 法律諮詢等 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2,700 元 原價 6,000 元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
本協會舊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：2,400 元；3 人同行(團報)：@2,100

5 人以上(團報)：@1,800

六、上課地點：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58 號 3 樓 (忠明南路 教室)

洽詢電話 ☎ (04) 22608999 傳真 (04) 22613838 何管理師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pEOp>

